

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: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主席:陳執行秘書坤皇 代

紀錄:吳珮瑜

出(列)席人員:詳見出席清冊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案:

一、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運用情形

(一)定期存款情形:

- 緣由:本專戶原始本金 1 億 6,800 萬元,歷年由市府編列預算充實本金,截至 113 年計撥入 2,600 萬元。
- 現行狀況: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,專戶定期存款歷年留存本金共計 1 億 9,400 萬元(如下表)。

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歷年留存本金統計表(單位:萬元)

年度		82-99 年	100 年	101 年-113 年	總計
內政部 核撥	原台中市	4,800	未核撥	未核撥	16,800
	原台中縣	12,000			
原台中市政府編列 預算		1,200	100	每年提撥 100 萬/ 共計核撥 1,300 萬	2,600
原台中縣政府編列 預算		0	0		
累計留存本金		19,400			

(二) 113 年 1 至 9 月帳務情形:

- 專戶使用狀況徵信:113 年第 1-3 季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、支出明細,已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(如下圖)。

檔案下載 (或附件)

113年一般性捐款支出情形表-第三季.pdf	pdf	100 KB
113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-第三季.pdf	pdf	5535 KB
113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-第二季.pdf	pdf	8960 KB
113年一般性捐款支出情形表-第二季.pdf	pdf	105 KB
113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-第一季.pdf	pdf	5347 KB
113年一般性捐款捐款支出情形表-第一季.pdf	pdf	112 KB

2. 非指定用途帳務情形：截至本年度 9 月底非指定用途科目(含非指定單一用途科目及利息收入科目)，累計收入計新臺幣 2,524 萬 6,485 元(含上年度結存)、支出計新臺幣 272 萬 889 元，結餘計新臺幣 2,252 萬 5,596 元整，收支情形如附件 1(P6)及附件 2(P10-13)。

3. 指定用途捐款情形：

(1)截至本年度 9 月底，113 年專戶內共計 45 個指定捐款子科目，累計收入計新臺幣 1 億 6,362 萬 128 元(含上年度結存)、支出計新臺幣 2,465 萬 9,134 元，結餘計新臺幣 1 億 3,896 萬 994 元整，今年度共有 3 子科目已結清。

(2)各子科目捐款用途收支情形表如附件 1(P6-9)及附件 2(P13-22)。

二、 指定用途捐款久未執行科目辦理情形共計 9 科目，依執行情形建議皆持續列管，詳如附件 3(P23-26)。

三、 113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共計 15 案(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)，詳如附件 4(P27-34)後續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後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，送社會局彙整及公告，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喪葬補助(100SE0008)及喪葬補助(生命禮儀處)(100SE0046)兩科目性質相近，後續請思考如何整合運用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3 年下半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，提請追認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共 2 案追認，說明如下

一、臺中市弱勢身心障礙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

(一)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「…(五)本委員會所通過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1.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內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委員會追認…」辦理。

(二)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核定，計畫內容如附件 5(P35-37)。

二、臺中市敬老眼鏡補助暨視力檢查服務實施計畫

(一)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「(一)捐款指定用途事項…指定辦理專案計畫 2. 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，未逾 100 萬元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委員會追認」辦理。

(二)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定，計畫內容如附件 8。

辦法：委員會追認通過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計畫之經費編列應有執行率概念，建議評估服務對象之實際需求，並妥善規劃計畫之起訖時間，以維護補助對象權益。

案由二：114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」辦理。

二、提陳審議計畫案計有「114 年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計畫」等 13 案，12 案為延續型計畫，1 案為創新計畫，初審意見如附件 6(P38-46)，計畫內容如附件 7(編號 1-13，P47-95)。申請金額為 2,883 萬 6,250 元，較 113 年申請案減少 2 案，申請金額增加 203 萬 7,570 元(如下表)。

類別	113 年		114 年		增減	
	案件數	申請金額(元)	案件數	申請金額(元)		
社會救助	7	7,853,680	6	11,101,250	+	3,247,570
社會工作	2	7,520,000	2	7,520,000	+	0
家暴防治	1	225,000	0	0	-	(225,000)
長青福利	2	5,500,000	2	5,400,000	-	(100,000)
婦女福利	1	820,000	0	0	-	(820,000)
兒少福利	0	0	1	215,000	+	215,000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	1	2,280,000	1	3,600,000	+	1,320,000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1	2,600,000	1	1,000,000	-	(1,600,000)
總計	15	26,798,680	13	28,836,250	+	2,037,570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運用專戶經費支應，並請業務單位依計畫執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建請各業務單位撰寫計畫時應注意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及預期效益間之關聯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